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傅仁辉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丰富的会计学与会计实务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各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15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	14	0	0	否	1	

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的质询后，我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在董事会与会期间，本人就公司聘任董事、聘任高管、股权激励、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20日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1年1月29日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1年3月19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独立意	无异议

	见》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7日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1年8月27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建设进度、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无异议
2021年11月16日	关于公司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1年11月29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调控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闲置设备报废处理、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无异议

（三）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1年任期内，我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期间充分利用现场办公机会，实地考察公司的厂区建设、环境治理及生产安全等情况，并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及财务状况、内控实施情况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获取了大量有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平时则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我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方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1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就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

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期内，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并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有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年内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对外担保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承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四）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管人员 2021 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的报告，考核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高管人员年薪制管理暂行办法（2011 修订稿）》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有关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于铁铭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审阅其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于铁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于铁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的有关资料，经审查赵磊先生的个人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相应的工作。赵磊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磊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将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 37,500 万元到 44,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盈利 4,000 万元到 7,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1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200 万元到 51,7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盈利 18,500 万元到 23,000 万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194,131.2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9,391,605.8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46,394,244.81 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5,531,84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931,910.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20 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3.89%。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开展的向 HPPC Holding SARL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股份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取得新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增至 1,168,843,462 股。根据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现金红利 0.0496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57,974,635.72 元。现金红利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发放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在海正集团与海正药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海正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海正集团对股份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

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本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②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

上述承诺事项长期持续，并在严格履行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129 项临时公告，合计 238 份公告材料。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规工作继续保持高效步伐。上交所给予公司2020-2021年的信息披露工作评定为B档，与市场上大部分上市公司的评级一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满足合规性要求以及管理的水平，推进公司管理活动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对外捐赠和赞助内控办法》、《对外投资内控

制度》、《发展战略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内控制度》、《企业文化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内控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权，2021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管理层为我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赵家仪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法学会理事、湖北省民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北若言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自 2019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丰富的法学与法学实务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各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任期内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15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现场参 会次数	通讯表 决次数	委托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2	13	0	0	否	0	

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的质询后，我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在董事会与会期间，本人就公司聘任董事、聘任高管、股权激励、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建设进度、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无异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公司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调控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闲置设备报废处理、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无异议

（三）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1 年任期内，我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期间充分利用现场办公机会，实地考察公司的厂区建设、环境治理及生产安全等情况，并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及财务状况、内控实施情况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获取了大量有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平时则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我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方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并就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并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有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年内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对外担保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承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3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四）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管人员2021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的报告，考核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高管人员年薪制管理暂行办法（2011修订稿）》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有关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于铁铭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审阅其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于铁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于铁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的有关资料，经审查赵磊先生的个人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相应的工作。赵磊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磊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将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0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 37,500 万元到 44,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盈利 4,000 万元到 7,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200 万元到 51,7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盈利 18,500 万元到 23,000 万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194,131.2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9,391,605.8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46,394,244.81 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5,531,84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931,910.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20 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3.89%。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开展的向 HPPC Holding SARL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股份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取得新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增至 1,168,843,462 股。根据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现金红利 0.0496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57,974,635.72 元。现金红利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发放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在海正集团与海正药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海正集团签署了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海正集团对股份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业务以及本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②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

上述承诺事项长期持续，并在严格履行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共披露129项临时公告，合计238份公告材料。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规工作继续保持高效步伐。上交所给予公司2020-2021年的信息披露工作评定为B档，与市场上大部分上市公司的评级一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满足合规性要求以及管理的水平，推进公司管理活动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对外捐赠和赞助内控办法》、《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发展战略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内控制度》、《企业文化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内控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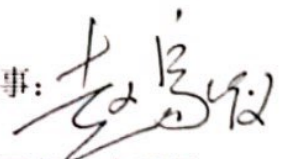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权，2021年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管理层为我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杨立荣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担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工业生物催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中国微生物学会酶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药学会制药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生化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固态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Process Biochemistry”和“生物工程学报”的编辑委员会委员。本人自 2019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丰富的生物学、药学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

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各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任期内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15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2	13	0	0	否	2	

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的质询后，我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在董事会与会期间，本人就公司聘任董事、聘任高管、股权激励、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20日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1年1月29日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1年3月19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建设进度、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无异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公司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调控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闲置设备报废处理、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无异议

（三）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1 年任期内，我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期间充分利用现场办公机会，实地考察公司的厂区建设、环境治理及生产安全等情况，并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及财务状况、内控实施情况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获取了大量有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平时则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我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方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

会议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并就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并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有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年内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对外担保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承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四）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管人员 2021 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的报告，考核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高管人员年薪制管理暂行办法（2011 修订稿）》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有关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于铁铭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审阅其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于铁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于铁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的有关资料，经审查赵磊先生的个人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相应的工作。赵磊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磊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将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37,500万元到44,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盈利4,000万元到7,000万元。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200万元到51,7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盈利18,500万元到23,000万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194,131.2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9,391,605.8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6,394,244.81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5,531,8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931,910.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20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3.89%。

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开展的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21年4月完成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股份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取得新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增至1,168,843,462股。根据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现金红利0.0496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57,974,635.72元。现金红利已于2021年6月4日发放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在海正集团与海正药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海正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海正集团对股份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本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②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

上述承诺事项长期持续，并在严格履行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共披露 129 项临时公告，合计 238 份公告材料。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规工作继续保持高效步伐。上交所给予公司2020-2021

年的信息披露工作评定为B档，与市场上大部分上市公司的评级一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满足合规性要求以及管理的水平，推进公司管理活动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对外捐赠和赞助内控办法》、《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发展战略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内控制度》、《企业文化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内控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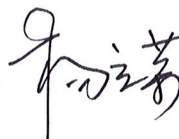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权，2021年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管理层为我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